

核准文號：

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28號函同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15852號函核定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簡章



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電話：(02) 2831-6675 #351

傳真：(02) 2831-6430

網址：<http://www.ymsh.tp.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 目次

|                          |    |
|--------------------------|----|
| 壹、 依據.....               | 3  |
| 貳、 招收名額.....             | 3  |
| 參、 招生對象.....             | 3  |
| 肆、 報名方式.....             | 4  |
| 伍、 甄試時程.....             | 5  |
| 陸、 甄試說明.....             | 6  |
| 柒、 申請成績複查.....           | 6  |
| 捌、 報到入學.....             | 6  |
| 玖、 畢業條件.....             | 7  |
| 拾、 輔導與安置.....            | 7  |
| 附件一：自我檢核表.....           | 9  |
| 附件二：入學申請表.....           | 11 |
| 附件三：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 12 |
| 附件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
| 附件五：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架構.....    | 14 |
| 附件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架構學分表..... | 16 |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12學年度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219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115852號函核定。
- 三、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28號函同意。

## 貳、招收名額

高中一年級（10年級）學生，人數 30 人。

## 參、招生對象

招生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1.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3.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 二、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 三、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其與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滿一年以上。
- 四、依據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學設置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

## 肆、報名方式

### 一、日期和時間：112年5月8日（星期一）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視報名情況得延長報名日期，並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報名流程及應備齊之資料：

（一）本年度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KeL8e>

（二）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學生及家長詳閱後簽署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並上傳至報名表單內。如獲錄取，於報到入學時繳交正本一式兩份。

（三）資料齊全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待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後參加家長面談及學生面試，擇優錄取 30 名。

### 三、檢具表件及證件（可參考附件一自我檢核表）：

（一）須檢附表件如下：

1.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請填寫完畢後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址中（含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紙本於報到入學時繳交。
2. 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之文件。
7. 最近兩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如果為「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請原學校加註證明。）

（二）上述文件請至報名表單上傳。

（三）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伍、甄試時程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地點   |
|-------------------------|---|--|------|
| 公告簡章                    | 112年2月14日起                              | 網路公告簡章   | 本校網頁 |
| 入學說明會                   | 112年5月6日(六)<br>採實體方式辦理                  | 1. 海攬班課程架構<br>2. 報名及入學相關流程<br>(入學說明會採實體方式並全程錄影，無法參與者請至本校首頁參考影片。)   | 陽明高中 |
| 報名及資格審查<br>(第一階段)       | 112年5月8日(一)起至<br>112年6月30日(五)<br>17:00前 | 採網路報名：<br><a href="https://reurl.cc/AKeL8e">https://reurl.cc/AKeL8e</a><br><br>(研發處實研組：02-28316675 # 351) | 網路報名 |
| 公告<br>學生面試/<br>家長面談     | 112年7月6日(四)                             | 112年7月6日(四)上午10時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學生名單及時間。  | 本校網頁 |
| 學生面試及<br>家長面談<br>(第二階段) | 112年7月7日(五)<br>9:30-16:00               | 學生面試/家長面談。   | 陽明高中 |
| 公告<br>錄取名單              | 112年7月10日(一)                            | 112年7月10日(一)上午10時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本校網頁 |
| 申請<br>成績複查              | 112年7月12日(三)<br>12:00前                  | 請於成績公告日起112年7月12日(三)9:00至12:00致電查詢。<br>(研發處實研組：02-28316675#351)  | 陽明高中 |
| 報到入學                    | 112年7月14日(五)<br>09:00 至 11:00           | 辦理報到   | 陽明高中 |
| 報到後放棄<br>截止             | 112年7月17日(一)<br>14:00前                  | 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 陽明高中 |

## 陸、甄試說明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

(一) 家長面談：

凡參與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參與家長會談，以充分了解本校該專班辦學理念、課程及架構(附件五、六)，並簽署「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以表認同本校課程設計之理念及尊重學校辦學方式。

(二) 學生面試：

1. 全英文面試，時間約15分鐘。

2. 若報名人數超過30名，則依面試分數高低錄取。

三、錄取公告：由本校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電話查詢——研發處實研組(02)28316675 # 351。

2. E-mail 查詢——研發處實研組：ym190@ms1.ymsn.tp.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請。

## 捌、報到入學

一、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三、報到時間：09:00至11:00。

四、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截止時間為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止。

## 玖、畢業條件

- 一、應修習總學分一百八十學分，且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壹拾、輔導與安置

### 一、生活輔導：

- (一) 導師負責提供適性輔導，並協同輔導老師適性進行班級或個別輔導。
- (二) 每學期舉辦1至2次由導師、任課教師與研發處、輔導室、教務處及學務處之定期個案研討，研擬並修正輔導策略與執行。

### 二、學習輔導：

- (一) 任課老師視需要進行班級或個別輔導。
- (二) 召開「海攬班親師座談會」及教學與生活輔導座談會，
- (三) 透過教學研究會，進行教學團隊分享與檢討學生學習狀況。
- (四) 於英文、數學科融入美國學術能力評估測試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課程內容。
- (五) 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海攬班學生及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實驗課程實施滿意度，蒐整家長學生意見與建議。

### 三、進路輔導：

- (一) 安排生涯輔導教師高三進行每週一節生涯輔導課程。
- (二) 定期安排大學學群介紹、學長姐經驗分享、生涯學習檔案製作工作坊、大學模擬面試等活動，輔導學生升大學進路之選擇。
- (三) 針對未來於我國繼續就學、至海外升學兩類學生，給予適性協助。
- (四) 定期追蹤畢業學生就業或升學狀況。

### 四、三年輔導規劃，詳如下表(見下頁)：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班 三年輔導規劃表】

| 年級  | 活動名稱   | 實施方式   | 辦理單位  |
|-----|--|--|---|
| 入學前 | 新生始業輔導<br>實驗班甄選及課程說明   | 全體實施<br>全體實施   | 學務處<br>研發處、教務處、輔導室  |
| 高一  | 學習經驗分享<br>性向、興趣測驗<br>學習診斷測驗<br>班級小老師選拔與座談<br>親師座談會<br>午間課業諮詢<br>補救教學<br>選課說明會<br>一般個案輔導<br>轉班轉學個案輔導                              | 邀請教師、學長姊座談<br>全體實施<br>全體實施<br>分班實施<br>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家長溝通<br>個別實施<br>個別實施<br>全體實施<br>個別實施<br>個別實施               | 研發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br>研發處<br>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br>學務處<br>學科老師<br>教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 高二  | 選修課程說明<br>學習經驗分享<br>班級小老師選拔與座談<br>親師座談會<br>午間課業諮詢<br>補救教學<br>學群講座<br>一般個案輔導<br>轉班轉學個案輔導  | 全體實施<br>邀請教師、學長姊座談<br>分班實施<br>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家長溝通<br>個別實施<br>分班實施<br>個別實施<br>個別實施                               | 教務處<br>研發處<br>研發處<br>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br>學科教師<br>教務處<br>教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 高三  | 選修課程說明<br>升學經驗分享<br>學系探索量表施測<br>班級小老師選拔與座談<br>親師座談會<br>午間課業諮詢<br>補救教學<br>寒暑假學習輔導講座<br>升學輔導講座<br>國內外大學校系介紹<br>一般個案輔導<br>國內外升學諮詢輔導 | 全體實施<br>邀請學長座談<br>分班實施<br>分班實施<br>各班導師、任課教師、家長溝通<br>個別實施<br>分班實施<br>分班實施<br>分學群實施<br>分學群實施<br>個別實施<br>個別實施 | 教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br>研發處<br>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br>學科教師<br>教務處<br>教務處<br>輔導室<br>教務處<br>輔導室<br>輔導室 |



(附件一)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自我檢核表

### 一、申請入學資格

| 檢核區 | 內容  |
|-----|---|
|     | <p>(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含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li><li>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li><li>3.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li><li>4. 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li><li>(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li><li>(3)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li><li>(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li></ol></li></ol> |
|     | <p>(二)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p>   |
|     | <p>(三)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其與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滿一年以上。</p>   |
|     | <p>(四) 依據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學設置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p>   |

## 二、繳驗證件

| 檢核區  | 符合申請入學資格(一)~(三)應繳驗以下資料   |
|--|--|
|  | 1. 上傳「入學申請表」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入學申請表)。   |
|  | 2. 海攬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
|  |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
|  |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
|  |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br>(1)就業金卡。<br>(2)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以上兩者皆須加蓋公司關防。<br>(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或教育部分發之文件。 |
|  | 7.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br>(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
| 檢核區  | 符合申請入學資格(四)應繳驗以下資料   |
|  | 1. 上傳「入學申請表」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入學申請表)。   |
|  | 2. 海攬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
|  |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
|  | 4.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 5. 就讀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學設置轉銜課程計畫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之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 <p>◎請依上開順序上傳申請表及證件影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p> <p>◎請於報到入學時檢附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p> <p>◎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p> |  |

(附件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br>name                       | 中文<br>Chinese            |                       | 性別<br><br>(gender)                    | 國籍<br><br>(nationality) | 照片 photo<br>(3.5cmX5 cm) |
|                                  | 英文<br>English            |                       |                                       |                         |                          |
| 出生年/月/日<br>Birth date            | / /<br>yyyy/mm/dd        | 出生地<br>place of birth |                                       |                         |                          |
| 原就讀學校<br>last school<br>attended | (校名)<br>(name of school) |                       |                                       |                         |                          |
| E-mail                           |                          |                       |                                       |                         |                          |
| 家長<br>parents                    | 姓名<br>name               |                       | 與學生關係<br>relationship with<br>student |                         |                          |
|                                  | 國籍                       | (nationality)         |                                       |                         |                          |
|                                  | 通訊處                      | (current address)     | 電話<br>phone number                    | 住家<br>home              |                          |
|                                  |                          |                       |                                       | 手機<br>cell phone        |                          |
|                                  | 服務<br>機關                 | 機關名稱 Employer         | 職稱 Position                           |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                          |
| E-mail                           |                          |                       |                                       |                         |                          |

(附件三)

學校留存(請勾選)

同意人留存(勾選)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  
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海攬班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課程架構(附件六)及畢業要求，且本實驗計畫之課程教材以自編英語教材為主，視教師教學需求輔以國外教材，該班之評量及作業以英文為主，且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學生若有個別華語文增能、個別化課程及課後補救教學之需求，家長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需配合學校作息及時程之規定與安排。
- (三) 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海攬班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四)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 (五) 明確知道海攬班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六) 依現行法規，就讀本班之學生尚無法依繁星推薦管道申請國內大學。
- (七) 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建議中、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及評量之學習與要求。
- (八) 每學期除學雜費外，若有「個別化課程」需引進外師之相關費用，則需將費用匯至本校家長會帳戶。本筆專款用於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課程項目，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

二、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本專班課程規範、畢業要求及課程架構(附件六)，且本實驗計畫之課程教材以自編英語教材為主，視教師教學需求輔以國外教材，該班之評量及作業以英文為主，且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積極參與課程，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遵守學術倫理。
- (四) 明確知道本專班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五) 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六) 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建議中文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A1(註:<https://reurl.cc/zrV6W6>) 英語需達A2水平(註:<https://reurl.cc/eWrd0L>)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及評量之學習與要求。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3條第1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第2項：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第3項(略)；第4項：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身份證字號 |  |
| 家長簽名 |  | 與學生關係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u>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簽章：_____                        |  |         |  |    |  |
| 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u> |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簽章：_____                        |  |         |  |    |  |
| 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錄取學校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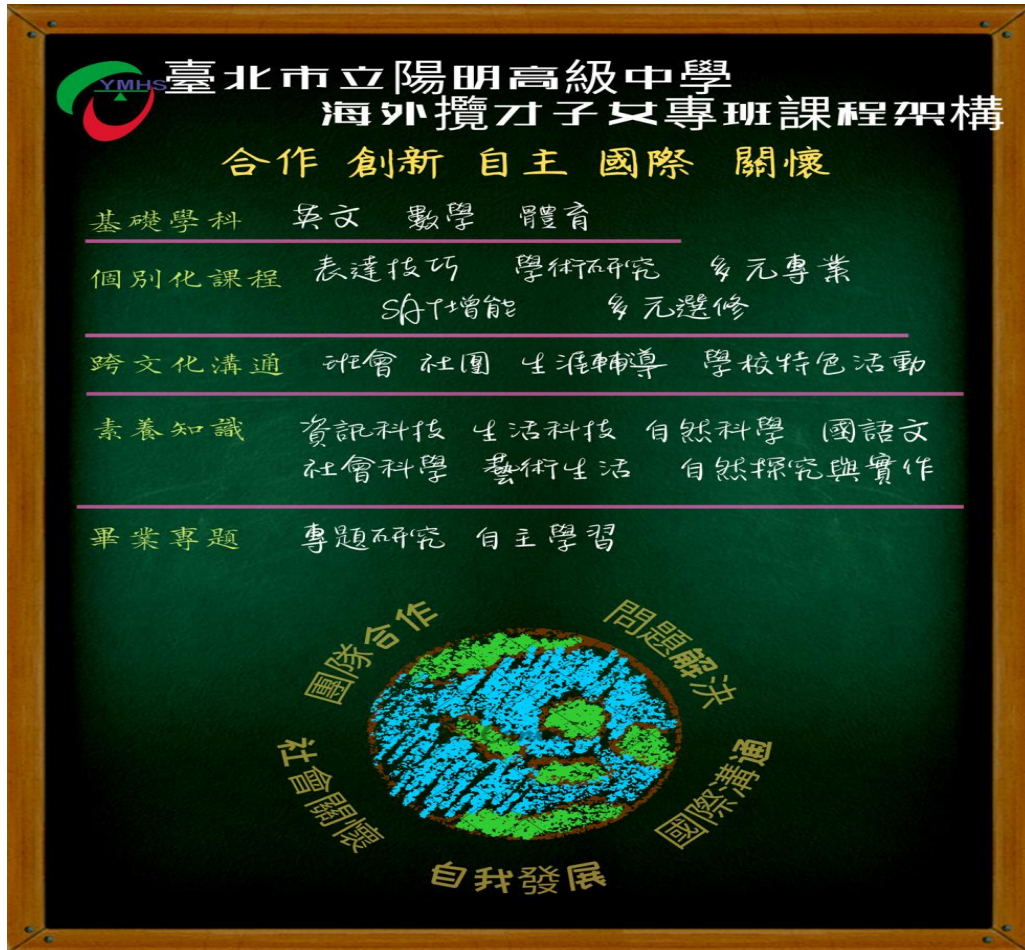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架構

本校的「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除國文課採全中文、英文課採全英語授課，其餘皆採雙語學科教學，採用「語言與學科內容統整教學」模式，簡稱CLIL(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兼重學科內容與語言學習目標，課程設計將依循CLIL的4Cs教學原則，即注重在內容(content)、溝通(communication)、認知(cognition)及文化(culture)，將語言作為學習其他學科知識的媒介來使用，學科知識架構和語言表達是同步搭建的。

本「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計畫推動之期程自112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由高一開始實施，採低至高三年結構模式逐年推動，並於113學年三個年級全面實施。

- (一)部定必修：分為英文、數學、體育三個科目，英文課程由外籍教師和臺籍英文教師進行全英文協同授課，外師提升英文文本閱讀、文章寫作能力、臺師則針對學生英文文法進行加強；數學採雙語授課，以108課綱部定課程架構為主軸，融入國外 SAT 考試內容，增強學生數理能力；體育採雙語授課，並與校內雙語實驗班同學合班進行課程，透過競爭、互動、合作，促進生活品質，實踐全人健康。上述三種課程，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得額外配置外籍教師、臺籍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 (二)跨文化溝通課程：為使「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生能融入學校環境，體驗陽明高中學校文化，海攬學生將與本校其他學生共同參加跨文化溝通課程。其中包含「班會」、「學校特色活動」及「團體活動」課程。「班會」將由海攬班與雙語實驗班導師共同帶領兩班學生進行班級事務討論及小組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多為學校安排的講座宣導、增能研習，亦由兩班共同前往參加；「團體活動」實則為學校社團活動時間，由學生依自身興趣自選社團參與。
- (三)專題研究：本校校訂必修為「研究方法與主題探索」，共設計四學期之課程，海攬班的學生將根據個人興趣進行研究方法專題撰寫，且必須以中文/英文/第二外語作為此課程之寫作，於最後一學期使用英文進行學習成果發表。
- (四)多元選修課程：國語文、社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藝術生活（音樂/美術/家政）及資訊科技（資訊+生活科技）等科目為多元選修課程。國語文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評估學生之起點行為後，針對其適切程度，進行國語文教學；社會科學課程，地理及歷史包含「世界史地」和「臺灣史地」兩部分，將由外籍教師進行世界歷史、地理教學，校內社會科教師根據課綱內容調整，配合學生學習程度，協同進行臺灣歷史、地理的補充教學。公民與社會則以課綱內容為主軸，融入 SDGs 探究式議題，以主題式導向的雙語教學設計，探究公民知識與國際議題；藝術生活及資訊科技為原課綱之領域課程，搭配學生採中文授課；上述課程，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得額外配置外籍教師、臺籍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 (五)個別化課程：滿足學生的個別化需求，學生可以組合課程模組安排出自己的課程地圖，每個學生依照個人意願選擇自身學習路徑。
  1. 本課程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課程，依據學生需求而開設各種學術研究、多元技能、創業課程、語言檢定、SAT 考試、海外升學所需之多樣化課程。
  2. 目前教育現場常見體制為「學校開課、學生選課」，然受限於師資、空間、班級人數等限制，學生無法保證能選修到自己有興趣的課程。未來本校於個別化課程之實施方式，將請學生先開出課程需求，學校再選擇課程師資。讓課程發展像有機生態

- 一樣，與時俱進，生生不息。
- 本校規劃提供課程管道媒合之服務，學生得視自身需求選擇跨校選修、大學端自主學習等課程，經學校單位審核後得計入校內認證學分，訓練學生自主尋求資源之能力，根據興趣進行個別化發展，做自己學習的主人。
  - 因個別化課程擬邀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授課教師，其部分相關開課費用，將再與學生酌收相關外聘教師鐘點費、教材及部份軟硬體設備之費用。



本課程地圖，利用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的師資與教材資源，與海攬班的學生特殊的文化背景結構結合，並且透過校訂必修、團體活動時間與普通班的學生進行形式與非形式的交流，達到陽明學生與海攬學生雙贏的績效。



圖：本校課程與海外子女攬才班課程關係圖

(附件六)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課程架構學分表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高中三年的必修學分安排如下圖，高一、二每學期計17學分、高三每學期計7學分，合計82學分。

呼應陽明高中「五環：國際溝通、團隊合作、自我發展、問題解決、社會關懷」課程目標，以基礎學力（必修）打好國內外生學皆受用的基礎，發展主打知識力（選修）的各科素養知識，以穩固海攬班學生的學術基礎，並將學習成果透過競合力課程（選修），製作成果產出，用於升學或或做為高中學習階段的歷程作品，都很適當。

為使「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生能融入臺灣的高中教育氛圍，本校保留108課綱之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段，並且讓學生能在校訂必修選擇有興趣的專題研究主題進行跑班課程，提供海攬班學生與臺灣的學生有互動、交流之機會，促進跨國、跨文化的同儕互動。

|                                    | 高一   |  | 高二  |   | 高三  |   | 合計  |
|------------------------------------|--|--|---|---|---|---|-----|
| 基礎學科<br>(必修)                       | 英文4<br>數學4<br>體育2  | 英文4<br>數學4<br>體育2  | 英文4<br>數學4<br>體育2   | 英文4<br>數學4<br>體育2   | 體育2   | 體育2   |     |
| 跨文化<br>溝通<br>(必修)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br>生涯輔導2  | 學校特色活動1<br>班會1<br>社團活動1<br>升涯輔導2  |     |
| 畢業<br>專題<br>(必修)                   | 校訂必修2<br>自主學習2   | 校訂必修2<br>自主學習2   | 校訂必修2<br>自主學習2  | 校訂必修2<br>自主學習2  |   |   |     |
| 必修<br>學分                           | 17   | 17   | 17  | 17  | 7   | 7   | 82  |
| 知識素養<br>(選修)<br>每學期<br>至少選修4<br>門課 | 國語文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br>資訊科技2 | 國語文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br>資訊科技2 | 國語文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自然科探究與<br>實作2<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br>生活科技2 | 國語文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自然科探究與<br>實作2<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br>生活科技2 | 國語文4<br>英文4<br>數學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 | 國語文4<br>英文4<br>數學4<br>社會科學4<br>(歷史/地理)<br>公民與社會2<br>自然科學4<br>(物理/化學/生<br>物/地球科學)<br>藝術生活2<br>(音樂/美術/<br>家政) |     |
| 個別化<br>課程<br>(選修)                  | 多元選修 2   | 多元選修 2   | 學術研究2<br>第二外語2<br>多元專業2<br>海外升學2  | 學術研究2<br>第二外語2<br>多元專業2<br>海外升學2  | 學術研究2<br>多元專業2<br>SAT 增能2<br>表達技巧2  | 學術研究2<br>多元專業2<br>SAT 增能2<br>表達技巧2  |     |
| 建議選修<br>學分                         | 18   | 18   | 18  | 18  | 28  | 28  | 128 |